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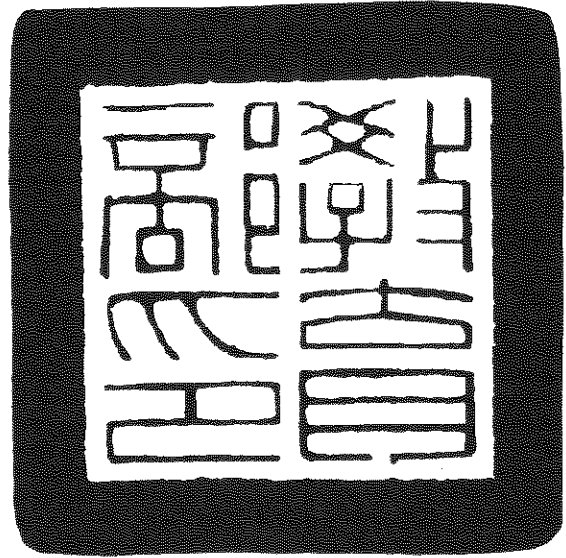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30584B號



訂定「各級學校實驗（習）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各級學校實驗（習）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」

部長 **葉俊榮** 出國  
政務次長 姚立德 代行